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選舉事項 -----	20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	22
陸、臨時動議 -----	45
柒、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2.董事選舉辦法 -----	49
3.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4.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56
5.其他說明事項 -----	57

開會程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股東常會議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參、選舉事項

- 一、第九屆董事，請 選舉案。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四、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 五、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8頁）。



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7,167,749千元，年增23.3%，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2,199,788千元及新台幣1,915,053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9.20元。

(二) 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一一年度流動比率為130%，負債比率為65%，財務結構健全。

一一一年度獲利為1,915,053千元，資產報酬率為5.4%，權益報酬率為14.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完成的產品涵蓋：5G固定無線存取網路設備(5G FWA CPE)，Whole Home Wi-Fi (Wi-Fi Mesh Network)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整合自優化網路(SON)的4G/LTE小型基地台，室內及戶外的LTE路由器/閘道器，802.11ax、802.11ac(單頻、雙頻及三頻)無線網路路由器、802.11ax、802.11ac VDSL路由器，擴增室內無線訊號覆蓋率的中繼器(Repeater)，支援高階超高解析度(4K)、高動態範圍成像(HDR)的電視機上盒(Android TV OTT/IP STB)、GPON OLT/ONT光纖寬頻、NG-PON2光纖寬頻及DOCSIS 3.1 & 3.0 Cable Modem等產品。
2. 持續增強及優化新一代IAD的整合性功能，如ZigBee/Z-Wave/BLE/DECT ULE/NFC技術整合、軟體AI智能修復功能、IEEE1905.1、EasyMeshTM R1/R2多樣介面整合管理及大數據雲端分析平台優化。

3. 加速開發新一代5G用戶終端設備(CPE)、5G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MEC交換機、智慧家庭/物聯網閘道互通、76GHz-80GHz車用BSD盲點輔助主動警示雷達以及人工智慧(AI)演算/大數據雲端分析統合等新的技術。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既有電信市場佔有率，積極開發新興市場電信客戶；擴充現有電信客戶的產品類別，從銅線固網延伸到光纖寬頻的產品線，並發展行動寬頻相關產品；提供客戶快速客製化商品服務，並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有效協助客戶產品做市場區隔。
2. 強化Android TV OTT及IP-STB的軟硬體技術升級及新產品線擴充，聚焦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發，以持續優化整體產品組合及獲利。
3. 擴大MSO(Multiple System Operator)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市場地位，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充Cable Modem產品線，並透過提供附加價值服務來提高客戶端之產品滲透率。
4. 積極開發智慧家庭(Smart Home)、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76GHz-80GHz車用BSD盲點輔助主動警示雷達等之新產品類別，落實研究可商用之衍生技術運用，並跟進5G技術發展，持續開發新一代5G CPE產品，耕耘5G小型基地台市場。
5. 與各個市場所在地的技術供應者充分配合，合作開發當地的電信市場。
6. 與晶片廠商及局端廠商進行技術合作，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並合作開拓市場。
7. 持續擴大越南製造中心的產能和規模，優化越南製造中心與中國製造中心的產能互通及調節，適度分散海外生產基地的風險。

8. 依公司核心價值做為永續發展策略之基礎，架構出「企業治理」、「環境永續」、「員工關懷」、「永續採購」以及「社會參與」五大構面，擬定各項短中長期目標以及管理方針。
9. 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訂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方針與發展方向，並持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良好互動，追求永續未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後疫情時代，全球遠端工作及雲端應用需求仍持續增加，在各地寬頻基礎建設積極建構下，網通產品將持續保持成長。本公司預計一一二年網通產品出貨量可較前一年度成長5%至1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下一階段的產品規劃，將持續開發包括：支持智慧家庭及物聯網功能的閘道器、消費性影音產品之內建無線模組(如Smart TV及家用語音助理)、ISP業者所需之高階CPE、如支援Fixed mobile convergence的5G終端設備與IAD、支援5G O-RAN架構的Small Cell和MEC交換機、高階的超高解析度(4K)與高動態範圍成像(HDR)之電視機上盒(Android TV OTT/IP STB)、新一代Cable Modem路由器、76GHz-80GHz車用BSD盲點輔助主動警示雷達，以及導入人工智慧(AI)演算與大數據雲端分析的智慧CPE亦會是研究開發之主軸。
2. 擴大JDM營業模式以獲取更大經濟規模優勢，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流程，擴建越南製造中心規模、提升產能並尋求代工合作對象，適度分散海外生產基地風險，提升多地製造彈性。
3. 增加高單價、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本公司過去較擅長的電信市場而言，雖然市場開發的時間較長，但競爭者要進入的障礙也相對地較高，故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電信市場發展，並堅持自行開發能支援各種開放式軟體平台之系統軟體，可符合不同客戶需求；隨著5G時代的來臨，本公司已緊跟3GPP最新標準發展，積極著手開發及整合小型基地台、固網行動整合及後置網路等技術，以打造5G跨域生態系統之自有技術，期能即時切入及應對新舊電信客戶之市場需求。未來仍將加強深入了解市場需求，掌握各種開放式軟體平台之系統軟體發展趨勢並融入搭配智慧手持裝置的應用，瞄準智慧家庭、物聯網、人工智慧(AI)演算、雲端分析等發展方向，投入前瞻之5G、IAD、IP STB/Android TV OTT、NG-PON2光纖寬頻等產品開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予客戶。

(二) 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與隨選視訊等多媒體應用的發展，全球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持續倍增，全球寬頻用戶數亦急速成長。在寬頻通訊普及，全球皆致力廣布5G環境之下，已推動愈來愈多的網通設備廠商及EMS大廠紛紛投入相關產品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因而使得市場整體及價格之競爭程度急遽增加。

近兩年全球AI、5G、物聯網等新科技建置需求大增，促使晶片、PMIC等IC元件一度供不應求，使得網路通訊終端產品生產業者對料況掌握難度提高。在供應鏈元件供貨趨緊以及交期拉長的狀況下，間接影響客戶交貨天期拉長。雖然前述料況問題在去年已較前年緩解，然而美聯儲(Fed)無預期於去年一整年內連續急速升息帶來的全球總體環境劣化，又使得各國政府、尤其是歐美國

家的經濟前景不確定性激增，全球消費市場再度變得不容樂觀，預期未來營運各方面競合的嚴峻挑戰仍舊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持續朝向提升產品技術力，強化供應鏈管理、應變能力，打造多地製造彈性，精進成本競爭力，增強Time to Market的優勢，並積極開發、培養、維護與電信客戶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努力克服大環境的不確定性，以繼續提升市佔率。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智易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 曾釗鵬



會計主管 黃仕緯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第15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6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

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如
34162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如
3416又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

2、一一一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27,896,254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7,635,331元，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發放，與帳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息，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共計新台幣1,211,948,766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5元，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修正股東配息比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112年7月19日。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20,354,321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修正股東配發現金比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為112年7月19日。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九屆董事，請 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係於109年6月18日由股東會選任，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14日。原任之董事，自改選後解任。

3、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檢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21頁）。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名稱 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股)	代表人持 股數(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成功大學 電機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副董事長、策略長	41,304,504	2,276,00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所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董事、總經理	41,304,504	429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41,304,504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寶	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研究所	智易科技(股) 公司副總經理	41,304,504	36,079
董事	曾釗鵬	奧克拉荷馬州立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智易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0	162,669
董事	孫正華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 研究所法學碩士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 勞工專庭法官、刑 事庭審判長 元大金控法務長	0	0
獨立董事	李英珍(註1)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晶達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0	0
獨立董事	溫清章(註1)	美國賓州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長陽開發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安(註2)	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德本資訊平台(股) 公司董事長	0	0

註1：李英珍先生及溫清章先生，在產業界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已為本公司營運方向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本公司仍有借重其專長之處，且本公司相信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能持續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故本次董事會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2：楊文安先生曾任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在財務、會計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已為本公司營運方向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本公司仍有借重其專長之處，且本公司相信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能持續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故本次董事會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列承認暨討論事項二）。

2、檢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23頁～第30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8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47,167,749	100	38,240,058	100
5000 营業成本	40,581,732	86	32,930,556	86
營業毛利	6,586,017	14	5,309,502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06,155	3	674,707	2
6200 管理費用	569,689	1	496,2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0,385	6	1,939,487	5
營業費用合計	4,386,229	10	3,110,415	8
營業淨利	2,199,788	4	2,199,0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1,356	-	66,537	-
7020 其他收入	15,535	-	55,98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56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91,251	1	(161,0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108,903)	-	142,88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 份額	(11,535)	-	6,685	-
7510 利息費用	(113,877)	-	(37,347)	-
	266,395	1	73,693	-
稅前淨利	2,466,183	5	2,272,78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51,130	1	570,980	2
本期淨利	1,915,053	4	1,701,80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73	-	(8,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81	-	(4,96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75	-	(1,7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079	-	(12,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514	1	(84,315)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47,809)	-	2,1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	-	(21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18)	-	(17,2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0,902	1	(65,0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3,981	1	(77,2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9,034	5	1,624,57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13,156	4	1,787,5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8,103)	-	(85,744)	-
	\$ 1,915,053	4	1,701,80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01,119	5	1,710,201	4
非控制權益	(102,085)	-	(85,623)	-
	\$ 2,199,034	5	1,624,578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0		8.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98		8.06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 益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4,095	3,661,594	981,894	95,172	5,029,131	6,106,197	(176,362)	(18,365)	(2,192)	(45,606)	(242,525)	11,609,361	352,635	11,961,996
本期淨利	-	-	-	-	1,787,544	1,787,544	-	-	-	-	-	1,787,544	(85,744)	1,701,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4)	(7,184)	(67,385)	(4,966)	2,192	-	(70,159)	(77,343)	121	(77,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360	1,780,360	(67,385)	(4,966)	2,192	-	(70,159)	1,710,201	(85,623)	1,624,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897	-	(170,89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747	(101,74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071)	(1,146,071)	-	-	-	-	-	(1,146,071)	-	(1,146,0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8,377)	-	-	-	-	-	-	-	-	-	(208,377)	-	(208,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363	584,253	-	-	-	-	-	-	-	-	-	665,616	-	66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602)	-	-	(1,603)	(1,603)	-	-	-	-	-	(7,205)	-	(7,2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2)	532	-	-	-	-	-	-	-	32,576	32,576	32,576	-	32,57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64,926	4,032,400	1,152,791	196,919	5,389,173	6,738,883	(243,747)	(23,331)	-	(13,030)	(280,108)	12,656,101	267,012	12,923,113
本期淨利	-	-	-	-	2,013,156	2,013,156	-	-	-	-	-	2,013,156	(98,103)	1,915,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98	23,098	283,131	19,981	(38,247)	-	264,865	287,963	(3,982)	283,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6,254	2,036,254	283,131	19,981	(38,247)	-	264,865	2,301,119	(102,085)	2,199,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876	-	(177,876)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159	(70,159)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0,956)	(1,260,956)	-	-	-	-	-	(1,260,956)	-	(1,260,9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406)	-	-	-	-	-	-	-	-	-	(217,406)	-	(217,4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20	281,014	-	-	-	-	-	-	-	-	-	319,934	-	319,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052	-	-	-	-	-	-	-	-	-	6,052	-	6,0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3)	(10,331)	-	-	-	-	-	-	-	13,030	13,030	2,396	-	2,3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2,906)	-	(32,90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3,543	4,091,729	1,330,667	267,078	5,916,436	7,514,181	39,384	(3,350)	(38,247)	-	(2,213)	13,807,240	132,021	13,939,261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6,183	2,272,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7,133	532,016
攤銷費用	47,043	35,8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71	1,279
利息費用	113,877	37,347
利息收入	(91,356)	(66,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904)	5,3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96	32,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535	(6,6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82	(7,804)
租賃修改利益	(3,046)	-
其他項目	(966)	(1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0,965</u>	<u>563,2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48,732	200,2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120,865)	(781,1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317)	68,715
存貨增加	(2,067,139)	(4,469,823)
預付款項增加	(47,192)	(18,3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090)	(7,6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395,285	(548,94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6,086	1,805,14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606)	(2,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5,106)</u>	<u>(3,754,044)</u>
調整項目合計	<u>445,859</u>	<u>(3,190,7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12,042	(918,011)
收取之利息	85,242	59,722
收取之股利	13,673	13,673
支付之利息	(94,641)	(23,303)
支付之所得稅	<u>(387,266)</u>	<u>(656,34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29,050</u>	<u>(1,524,2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457)	(1,727,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62	39,960
處分使用權資產	40,54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733	(26,913)
取得無形資產	(25,272)	(75,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5,888)</u>	<u>(1,789,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02	3,655,785
償還公司債	(7,400)	-
租賃本金償還	(86,559)	(88,702)
發放現金股利	(1,478,345)	(1,354,4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906)	-
其他籌資活動	4,785	27,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77,423)</u>	<u>2,240,20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033</u>	<u>(35,2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391,228)</u>	<u>(1,108,98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0,779</u>	<u>9,079,7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79,551</u>	<u>7,970,779</u>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劍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2,629	17	6,767,854	23	2100 短期借款	\$ 3,366,765	9	4,143,58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	-	17,98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795	-	98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497,095	16	4,724,297	1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47,809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10,025	14	2,328,537	8	2170 應付帳款	8,104,425	22	5,598,03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64,885	1	36,9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4,602	12	2,051,95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4,873	3	1,386,0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38,726	13	3,442,911	11
1310 存貨淨額	12,535,342	34	8,584,714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0,600	2	243,290	1
1410 預付款項	79,382	-	27,7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08,560	2	483,78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72	-	41,1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44	-	4,567	-
	<u>31,219,990</u>	<u>85</u>	<u>23,915,254</u>	<u>80</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1,529	2	698,203	2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u>326,571</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1,914	8	3,469,645	12	非流動負債：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79	-	37,475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26,168	-	165,7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50	-	26,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97	-	4,9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392	6	1,943,162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4,423	-	105,902	-
1755 使用權資產	19,940	-	49,1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737	-	27,951	-
1780 無形資產	92,298	-	112,312	-	負債總計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486,832	1	308,938	1	3100 權 益	137,825	-	304,6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125	-	92,483	-	3200 股本	22,896,780	62	17,298,529	58
	<u>5,484,030</u>	<u>15</u>	<u>6,039,376</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2,203,543	6	2,164,926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1,729	11	4,032,400	1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14,181	21	6,738,883	22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50)	-	(23,331)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8,247)	-	-	-
					權益總計				
					34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030)</u>	<u>-</u>
						<u>13,807,240</u>	<u>38</u>	<u>12,656,101</u>	<u>42</u>
資產總計	<u>\$ 36,704,020</u>	<u>100</u>	<u>29,954,630</u>	<u>100</u>		<u>\$ 36,704,020</u>	<u>100</u>	<u>29,954,630</u>	<u>100</u>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5,800,360	99	35,748,42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7,342	1	286,205	1
	46,317,702	100	36,034,629	100
5000 营業成本	40,095,468	87	31,453,035	87
營業毛利	6,222,234	13	4,581,59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799	-	9,442	-
	6,177,435	13	4,572,15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8,245	2	512,113	1
6200 管理費用	450,699	1	350,2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0,691	5	1,692,807	5
營業費用合計	3,619,635	8	2,555,207	7
營業淨利	2,557,800	5	2,016,9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178	-	17,409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64,648	1	(137,47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568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之份額	(479,429)	(1)	254,856	-
7010 其他收入	7,975	-	17,717	-
7510 利息費用	(95,923)	-	(21,17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116,880)	-	104,366	-
	(170,863)	-	235,699	-
稅前淨利	2,386,937	5	2,252,64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73,781	1	465,100	1
本期淨利	2,013,156	4	1,787,54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73	-	(8,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81	-	(4,96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75	-	(1,7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079	-	(12,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862	1	(84,195)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47,809)	-	2,1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31)	-	(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62)	-	(16,8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4,884	1	(65,1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7,963	1	(77,3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1,119	5	1,710,201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0		8.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98		8.06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允價值 衡量	未實現評價 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員工酬勞	合 計
保留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4,095	3,661,594	981,894	95,172	5,029,131	6,106,197	(176,362)	(18,365)	(2,192)	(45,606)	(242,525)	11,609,361
本期淨利	-	-	-	-	1,787,544	1,787,544	-	-	-	-	-	1,78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4)	(7,184)	(67,385)	(4,966)	2,192	-	(70,159)	(77,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360	1,780,360	(67,385)	(4,966)	2,192	-	(70,159)	1,710,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897	-	(170,8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747	(101,74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071)	(1,146,071)	-	-	-	-	-	(1,146,0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8,377)	-	-	-	-	-	-	-	-	-	(208,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363	584,253	-	-	-	-	-	-	-	-	-	66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5,602)	-	-	(1,603)	(1,603)	-	-	-	-	-	(7,2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2)	532	-	-	-	-	-	-	-	32,576	32,576	32,57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64,926	4,032,400	1,152,791	196,919	5,389,173	6,738,883	(243,747)	(23,331)	-	(13,030)	(280,108)	12,656,101
本期淨利	-	-	-	-	2,013,156	2,013,156	-	-	-	-	-	2,013,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98	23,098	283,131	19,981	(38,247)	-	264,865	287,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6,254	2,036,254	283,131	19,981	(38,247)	-	264,865	2,301,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876	-	(177,87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159	(70,15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0,956)	(1,260,956)	-	-	-	-	-	(1,260,9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406)	-	-	-	-	-	-	-	-	-	(217,4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20	281,014	-	-	-	-	-	-	-	-	-	319,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6,052	-	-	-	-	-	-	-	-	-	6,0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3)	(10,331)	-	-	-	-	-	-	-	13,030	13,030	2,39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3,543	4,091,729	1,330,667	267,078	5,916,436	7,514,181	39,384	(3,350)	(38,247)	-	(2,213)	13,807,240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6,937	2,252,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291	114,821
攤銷費用	45,286	34,1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83	82
利息費用	95,923	21,173
利息收入	(46,178)	(17,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904)	5,3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96	32,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9,429	(254,8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	(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68)	-
租賃修改利益	(1,35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799	9,4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54,866</u>	<u>(54,7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增加)	47,599	(57,1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9,256)	164,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81,488)	(930,6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40,040)	(883,723)
存貨增加	(3,950,628)	(3,637,896)
預付款項增加	(51,611)	(4,1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536	3,1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919,037	(926,55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4,233	1,769,318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606)	(2,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49,224)</u>	<u>(4,505,363)</u>
調整項目合計	<u>(694,358)</u>	<u>(4,560,07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92,579	(2,307,433)
收取之利息	42,110	17,842
收取之股利	5,291	9,103
支付之利息	(78,076)	(6,823)
支付之所得稅	(260,932)	(577,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0,972</u>	<u>(2,864,7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1,0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03)	(18,5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54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8,755	139,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00)	(568,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	2,638
取得無形資產	(25,272)	(75,005)
處分使用權資產	40,5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58	(66,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7,299</u>	<u>(545,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6,815)	3,801,820
償還公司債	(7,4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78,345)	(1,354,449)
償還租賃本金	(15,722)	(4,894)
其他籌資活動	4,786	27,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73,496)</u>	<u>2,470,0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5,225)	(940,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7,854	7,707,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52,629</u>	<u>6,767,854</u>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劍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擬自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之項目後，分配股東股利。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32頁），已送請審計
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
認。

決議：

智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0,182,061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2,013,156,367
加：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98,400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64,864,969
減：法定盈餘公積	(203,625,477)
可供分配盈餘	5,977,676,320
減：分配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5.5元）	(1,211,948,766)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765,727,5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頁），謹提請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以視訊方式開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修正（略）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p> <p><u>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修正（略）</u></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6頁～第40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原因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5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簽到手續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u>徵求人</u>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簽到手續依本議事規則辦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原因
		<p><u>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 7 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8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原因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10條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第12條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原因
		<p>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16條	(新增)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原因
		<p><u>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第17條 (新增)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18條 (新增)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16條 第19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	更新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檢附本屆新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42頁～第44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本 公 司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称	姓 名	職 称	公 司
		副董事長 及策略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瑞河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
董 事	陳瑞聰	董 事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BVI) Corp.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 、Bizcom Electronics, Inc. 、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 、Compal Americas (US) Inc. 、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Compal Electronics N.A. Inc.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Compal International Ltd. 、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 、Compalead Electronics B.V. 、Compal USA (Indiana), Inc. 、Compal Wise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Etrade Management Co., Ltd.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 、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 、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 、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 、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 、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Jenpal international Ltd. 、Just International Ltd. 、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 、Sinoprime Global Inc. 、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Webtek Technology Co., Ltd. 、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鎔寶科技(股)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
		獨立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職稱	公司
董事 翁宗斌	董 事 長 董 事 監 察 人 執行董事 總 經 球	董 事 長	Compal USA (Indiana),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瑞宏新技(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鎧寶科技(股)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神寶醫資(股)公司、星瑞半導體(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普達系統(股)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 事	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Auscom Engineering Inc.、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Shennonna Corporation、Sirql Inc.、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
		監 察 人	宏葉新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	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總 經 球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
董事 彭聖華	董 事 長 董 事 總 經 球 執行副總 監 察 人	董 事 長	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 事	Bizcom Electronics, Inc.、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
		總 經 球	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監 察 人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劉宗寶	董 事 總 經 球	董 事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總 經 球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職稱	公司
董事	曾釗鵬	董事長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至寶科技(股)公司、Arcady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Arch Holding (BVI) Corp.、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Sinoprime Global Inc. (BVI)、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智同科技(股)公司、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總經理	智易科技(股)公司、Arcady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至寶科技(股)公司
		經理人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獨立董事	李英珍	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德信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迅德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溫清章	董事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楊文安	董事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
		所長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附錄

附錄一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簽到手續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 3、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識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2. 藍芽(Bluetooth)無線傳輸產品。

3. 整合性數位家庭(Digital Home)及行動辦公室(Mobile Office)之多媒體閘道器(Multimedia Gateway)產品。

4. 無線影音產品。

5. 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億元，計肆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較高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 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所營事業之變更。
- 三、本公司進行重整或解散。
- 四、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三、提出資本額增減議案。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編定。
- 五、經理人之任免。
-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置及裁撤。
- 七、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41,304,504	18.74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寶		
董事	曾釗鵬	162,669	0.07
董事	魏哲和	0	0
獨立董事	李英珍	0	0
獨立董事	溫清章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0
合計		41,467,173	18.81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在四十億元以下、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數如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8,814,173股(220,354,321股*5%*80%)。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應選董事名額。
3.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期間為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3月27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